

证券代码：300345

证券简称：华民股份

公告编号：（2020）113号

湖南华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本次发行认购对象

特定期间不减持公司股票承诺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湖南华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民股份”或“上市公司”）拟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发行”），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湖南建湘晖鸿产业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建湘晖鸿”）及桃源县湘晖农业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桃源湘晖”）于 2020 年 10 月 17 日出具了《关于对发行人股份持有情况的承诺》。

1、建湘晖鸿的承诺内容如下：

“在湖南华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民股份”或“上市公司”）作出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发行”）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（即 2020 年 4 月 15 日）前六个月内，本公司未减持上市公司的股份。本公司计划自 2020 年 4 月 15 日至本次发行完成后 6 个月内，不减持本公司持有的上市公司的股份。”

2、桃源湘晖的承诺内容如下：

“在湖南华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民股份”或“上市公司”）作出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发行”）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（即 2020 年 4 月 15 日）前六个月内，本公司未直接或间接减持上市公司的股份。本公司计划自 2020 年 4 月 15 日至本次发行完成后 6 个月内，不减持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的股份。”

特此公告。

湖南华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九日